

# 2020 年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公告

## （伊春考点）

根据《黑龙江省考区 2020 年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要求,为做好 2020 年全国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黑龙江考区伊春考点工作,结合伊春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伊春考点考试时间及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 （一）考试地点

伊春市实验小学

#### （二）考试时间

临床类别：7 月 10 日、11 日

公卫类别：7 月 11 日

口腔类别：7 月 12 日

中医类别：7 月 13 日

乡村全科助理医师：7 月 23 日

### 二、考试缴费方式和准考证打印

2020 年全国医师资格考试全面实行网上缴费和自行准考证打印。考生登陆“国家医学考试网”选择相应的报考类别进行网上缴费和准考证打印,缴费时间截止 2020 年 6 月 25 日,未按照规定时间缴费的考生,将失去今年的医师考试

资格。准考证打印请考生关注“国家医学考试网”按照时限和要求进行打印。

### 三、考生须知

1、目前在伊春的考生原则上不得离开本市。从异地返回伊春参加考试的考生，原则上应在考前14天返回，请尚在外地的伊春考点考生及时返伊。从境外、国内疫情中风险及以上地区等返伊的考生，须按我市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进行隔离医学观察和有关检测，无异常方可参加考试。

2、考生必备5要件：①准考证考试时间7日内有效核酸检测结果（伊春市核酸检测医疗机构名单见附件1），费用自理；②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见附件2）按要求填写完整，不得空项；③身份证；④准考证；⑤行程码和龙江“健康码”。

3、请各位考生按照准考证考试时间提前半小时到现场进行相关审核筛查工作，对于未完成相关审核筛查工作的、相关审核筛查不合格的、不配合防控工作的，或不服从工作人员指令的考生不得进行考试，干扰考试秩序人员交由公安机关处理，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4、除因考试需要，考生在整个考试期间始终佩戴医用外科口罩（禁止佩戴带有呼吸阀口罩）、乳胶手套，并与其他考生自觉保持1米以上距离，不得交头接耳、相互接触、传递物品等。

5、考生需携带考试备品：只可以携带黑色碳素笔不超过2支；无单位名称的工作白服(如有请提前用不透明胶布粘好)；医用外科口罩；帽子；一次性乳胶手套(查体时需要)。除此之外的其他物品(面巾纸、钥匙、烟、打火机等)不可带入考场，**严禁携带任何物品特别是电子设备进入考试基地**(如手机、手表、手环、烟、打火机、眼镜盒、口红等)，一经发现立即按违纪处理。

全国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在即，考生安全顺利参加考试，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同时也需要考生理解、支持和配合，取得理想的成绩是我们的共同心愿。考生考前和考中要按要求做好个人防护，赴考要注意交通安全，希望在做好防疫安全的同时诚信考试。

伊春市医师资格考试考务办公室联系方式：

电话：0458-3907524、3907525

附件：1、伊春市核酸检测单位名单

2、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

伊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6月28日

附件 1

## 伊春市核酸检测医疗机构名单

- 1、伊春市中心医院（伊美区）
- 2、伊春市第一医院（伊美区）
- 3、伊春市中医院（伊美区）
- 4、铁力市人民医院（铁力市）
- 5、嘉荫县人民医院（嘉荫县）
- 6、汤旺县人民医院（汤旺县）
- 7、红星人民医院（丰林县）
- 8、黑龙江省林业第二医院（南岔县）
- 9、大箐山县人民医院（大箐山县）
- 10、金林区人民医院（金林区）
- 11、友好区人民医院（友好区）
- 12、伊春市妇幼保健院（乌翠区）
- 13、乌翠区人民医院（乌翠区）

附件 2

## 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

(样式)

姓 名		手机号		照 片
学校(单位)				
身份证号				
现居住地	省	市	县 乡 村	
<b>本人承诺事项如下</b>				
<p>1、本人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疑似病例；</p> <p>2、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p> <p>3、本人过去 14 天没有与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p> <p>4、本人过去 14 天没有去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p> <p>5、本人目前没有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p> <p>6、本人需要说明的情况：</p> <p>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人（本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